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下属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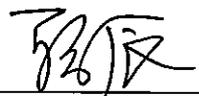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前，我们已对《关于公司下属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我们一致认为由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收购公司下属的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下属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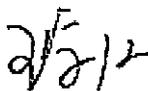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辰

王蔚松

_____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蔚松

张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